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 2025-046 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潘奕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潘奕夫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潘奕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7771218

传真：010-67772788

电子邮箱：fesco.ir@fesco.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8 号院世东国际大厦 B 座

特此公告。

附件：潘奕夫先生简历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潘奕夫先生简历

潘奕夫，男，1990年1月出生，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总部高级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集团与战略客户部副总裁，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合作部投资顾问，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

潘奕夫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无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